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8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樊献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华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饶华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849,713.12	59,428,956.12	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2,158.75	13,947,051.14	-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2,584.37	11,068,594.97	-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43,297.64	-49,940.70	22,81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348	-47.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348	-4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2.06%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8,419,744.00	785,229,136.92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782,365.04	645,540,206.29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5,28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6,136.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0,712.85	
合计	2,779,574.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2%	175,500,000		质押	51,530,00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0%	94,500,000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7%	30,300,000		质押	5,470,000
樊献俄	境内自然人	1.07%	4,282,232	3,211,674		
陈庆华	境内自然人	0.56%	2,262,691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24%	950,000			
李占江	境内自然人	0.22%	900,000			
杨世港	境外自然人	0.17%	689,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7%	665,400			
胡锦涛奎	境内自然人	0.15%	59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75,500,00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94,500,000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0					
陈庆华	2,262,691					
樊献俄	1,070,558					
王勇	950,000					
李占江	900,000					
杨世港	689,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5,400					
胡锦涛奎	59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三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樊献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4,347,629.05	70,886,657.41	-37.44%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大于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故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预付款项	7,859,428.34	4,681,852.39	67.87%	本期研发投入根据合同支付的进度款增加。
应收利息	0.00	2,389,109.59	-100.00%	本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20,620.00	2,093,684.84	669.96%	本期根据合同支付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预付款或定金增加。
应付账款	4,676,906.40	6,782,108.69	-31.04%	本期支付原料款、工程及设备质保金，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5,200,186.13	9,506,322.39	-45.30%	本期支付上期末的效益奖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营业收入	82,849,713.12	59,428,956.12	39.41%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变化，推进精细化和深度分销营销策略，在加强学术推广的同时，直接负责或者共同建设原来由代理商负责的渠道管理等工作，对销售收入产生了积极影响，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税金及附加	2,021,168.80	1,434,794.56	40.87%	销售收入的增长带来应交增值税的增长进而导致附加税的增长。
销售费用	61,243,851.66	26,975,395.91	127.04%	公司推进精细化和深度分销营销策略，直接负责或者共同建设原来由代理商负责的渠道管理等工作，市场推广费、学术会、宣传费及差旅费等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8,124.92	238,229.63	-54.61%	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变化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变化。
投资收益	690,165.86	498,776.72	38.37%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及到期理财产品收益的变化导致投资收益的变化。
其他收益	1,705,282.30	3,055,282.30	-44.19%	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所得税费用	641,287.12	2,062,112.38	-68.90%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故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3,297.64	-49,940.70	22813.53%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扣除增长的税费以及增长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带来的现金增量后，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2,326.00	45,153,865.83	-183.9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大于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同时购买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增长，故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购买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购买关联方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云南产权交易所确认公司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以挂牌底价受让两项股权。

2018年1月2日，本公司根据《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的要求缴纳购买两家标的公司交易保证金（即首付款，为交易金额30%），并与交易对方就两项挂牌项目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补充合同》。

2018年3月12日，公司购买股权标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取得南涧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已终止担保事项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做出承诺：子公司北京科创（2016年度处置）若违反与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丹参通络膏”《技术项目转让合同》项下的约定，依法应承担的返还技术转让款，违约及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2016年北京科创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对北京科创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将继续履行，如果北京科创违约，本公司预计将承担连带赔偿约750万元。同时，北京科创为本公司提供与该合同赔偿有关的全额现金反担保，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上述款项。

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3日与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创签订《丹参通络膏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应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将650万元及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损失100万元代北京科创一次性支付给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7月3日代北京科创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公司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5民初65898号《民事裁定书》，获悉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就知识产权合同对本公司、北京科创提起诉讼并于2017年9月13日撤诉。

公司与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联系确认公司前述担保事项终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8年01月04日	深交所网站，公告编号：2018-00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36.08	至	2,106.18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0.2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变化，推进深度分销营销策略，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市场推广费、宣传费及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增幅较大，同时研发费用投入增幅较大，故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